

# 十年改革 高考迈入新时代

### 八年、五批次,29个省份迈入高考综合改革行列

6月27日,河南、山西、内蒙古、四川、云南、陕西、青海、宁夏等省份同一天公布了高考改革方案,从2022年秋季入学的高中一年级学生启动实施高考综合改革,从2025年起普通高考将实行“3+1+2”模式。

高考一直是一场牵动千万人神经的大考,它不仅关乎千万学子的命运,同时,几张看似轻薄的试卷背后还透露着高校的“如何选”和基础教育的“如何教”。

高考承载着国人的很多期盼,人们期盼它既能成为每个怀揣梦想的学子向上流动的渠道,同时也能为国选拔高素质的人才。自1977年恢复高考以来,高考的改革从未间断过:1999年实行了“3+X”科目改革;2002年普通高考招生第一次实现全面网上录取,同年北京市进行了自主命题的尝试;2003年开始部分高校自主招生试点改革;2010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颁布,提出全面实施高中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

而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和力度推进全面深化改革,高考改革也在向更深的层次迈进。

正如习近平总书记2014年8月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上所说的: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总的目标是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模式,健全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体制机制,构建衔接沟通各级各类教育、认可多种学习成果的终身学习立交桥。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要在充分论证搞好顶层设计的基础上,试点先行,分步实施,有序推进。

改革的顶层设计已经非常明晰,“作战图”呼之欲出。

同年的9月4日,《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出台,上海市、浙江省成为首批试点,两地分别出台高考综合改革试点方案,从当年秋季入学的高中一学生开始实施;3个月后,12月16日,两项配套政策——《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加强和改进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意见》出台。

2014年9月5日,《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出台第二天,北京大学考试研究院院长秦春华在《中国青年报》撰文时给出了这样的判断:“这一次的改革深刻地回答了为什么改,改什么和怎么改等根本性问题,是自1977年恢复高考以来国家在教育领域实施的最全面、最系统的顶层设计。”

自此,我国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全面启动。

3年后的2017年,北京、山东、天津、海南4个省市启动了第二批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紧接着,2018年,河北、辽宁、江苏、福建、湖北、湖南、广东、重庆等8个省市启动第三批改革。

2021年又有黑龙江、甘肃、吉林、安徽、江西、贵州、广西7个省份公布了“新高考”改革方案,成为第四批高考综合改革省份。

2022年,河南、山西、内蒙古、四川、云南、陕西、青海、宁夏8个省份公布高考改革方案……

从2014年到2022年,八年、五批次,全国已有29个省份(区、市)启动高考综合改革,这也意味着以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为主要方向的新高考体系基本形成,我国绝大部分省份已经进入了新高考时代。

### 改革的最大受益者是学生

2017年高考时,上海的高考作文题成为讨论的焦点。

作文题是这样的:预测,是指预先推测。生活充满变数,有的人乐于接受对生活的预测,有的人则不以为然。请写一篇文章,谈谈你的想法。

人们的热议不仅出于对高考的一贯关注,同时也因为上海、浙江作为高考改革首轮试点,迎来了“新高考”的首次落地。

人们在关注具体题目的同时,更加关注的是改革所释放的信号。

上海市一位一线语文教师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这个题目在思辨的同时聚焦现实生活,引导学生观察生活中的具体问题并思考,而不是简单的知识转移。

高考命题专家也强调,这个题目为考生的写作内容提供了丰富的逻辑关系与层次。即使考生选定了某一点,依然可以在选定的观点上有纵向深入的思考空间。

专家所强调的“选择”正是高考改革传递出的一个重要信号。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相关负责人介绍,从目前的五批高考改革省份公布的各省高考综合改革方案看,总体框架是一致的,考试科目及安排上大致可分为两种模式:“3+3”或“3+1+2”,第一批和第二批改革试点省份采取的是“3+3”选考模式,前面的“3”为语文、数学、外语3科,后面的“3”是考生要再从物理、化学、生物、思想政治、历史、地理、技术等科目中自主选择3门作为高考选考科目。

从第三批改革开始,有关省份充分考虑本地原有高考模式、生源数量、基础教育发展水平等因素,提出了“3+1+2”的选考模式,“3”依然为全国统考科目语文、数学、外语,所有学生必考;“1”为首选科目,考生须在高中业水平考试的物理、历史科目中选择其中之一科;“2”为再选科目,考生可在化学、生物、思想政治、地理4个科目中选择两科。这样的微调“进一步突出了物理、历史两个科目在高校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大类人才选拔和培养中的基础作用,使改革更加精准地对接地方实际,更好满足当地学生成长和人才培养需求。”教育部高校学生司相关负责人说。

无论哪种选考模式,新高考最大的特点就是在“选拔”的同时增加了“选择”。

“新高考”“首秀”之后,时任浙江省教育考试院院长边新旭在接受记者采访时给出了这样一组统计数据,“在我们开展的5000余人的问卷调查中,70.17%的高校招生工作者和超过六成的学生、家长,认同取消文理实行必考加选考扩大了选择性,促进了学生的个性发展。”

“考其所长,录其所愿”,改革使得学生成了最大受益者。

当然,高考改革不是为了改而改,其背后是由评价改革带来的育人方式的变革。教育部基础教育司相关负责人介绍,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各省(区、市)要结合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制定普通高中新课程实施方案,2022年前全面实施新课程、使用新教材。”同时,适应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依据学科人才培养规律、高校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和学生兴趣特长,因地制宜、有序实施选课走班,满足学生不同发展需求。据了解,截至目前,全国已有26个省份和兵团实施课程新教材,另外5个省份也将于2022年秋季学期全面实施新课程新教材。

在强基计划,2020年启动了强基计划,探索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人才选拔机制。首先是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突出基础学科的支撑引领作用,由有关高校结合自身办学特色,重点在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力学、基础医学、核工程与核技术以及历史、哲学、古文字学等相关专业招生。其次积极探索在高校招生过程中对学生进行多维度评价,将考生高考成绩(占比不低于85%)、高校综合考核结果和综合素质评价等折算成综合成绩,从高到低顺序录取,体现对学生更加全面的考查和评价,转变简单以考试成绩评价学生的做法。再次,强基计划录取的学生实行小班化、导师制,配备一流的师资,提供一流的学习条件,创造一流的学术环境与氛围。两年来,强基计划共招收1.2万余人,生源质量得到各方面充分肯定。

在职教方面则推进了高职分类招考,初步建立了技能型人才选拔模式。推动高职院校的考试招生与普通高校本科相衔接,突出“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截至2021年,全国通过分类考试录取的考生已超过300万,占高职招生计划的60%以上。

### 守住高考公平公正的底线

时间来到2021年。

2021年2月19日,教育部印发了《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通知中强调,继续将招生计划增量向中西部地区和考生大省倾斜。类似的“强调”也出现在之前的文件中。

其实,向中西部倾斜早就在国家的统筹之中,早在2008年,“支援中西部地区普通高校招生协作计划”便启动实施。而在2014年出台的《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特别写入了要提高中西部地区和人口大省高考录取率,继续实施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在东部地区高校安排专门招生计划面向中西部地区招生。同时继续实施农村和贫困地区专项计划,由重点高校面向农村和贫困地区招生。

对于一个社会,教育公平是最基本的公平,是“底线公平”和“起点公平”。因此,向中西部、寒门学子的倾斜,正是教育公平的体现。

教育部权威数据显示,持续实施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专项计划,每年招生人数从2012年的1万人增至2021年的12.2万人,累计录取学生82万余人。第三方评估显示,专项计划得到多方认可,高校满意度为80%、学生为90%、地方为100%,形成了保障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上重点高校的长效机制。

在实施教育公平的道路上,除了做加法之外,还要做减法。高考加分项目就是最明显的减少项。

我国从20世纪50年代起就实行考试加分政策,但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了加分项目过多、分值过大,甚至还出现了资格造假等问题,极大地影响了高考的公平和公正。因此,2014年明确提出,要大幅减少、严格控制考试加分项目,对于确有必要保留的加分项目,应合理设置加分分值。同时加强考生加分资格审核,严格认定程序,做好公示,强化监督管理。

2015年,教育部出台政策取消体育特长生、中学生奥林匹克竞赛、科技类竞赛、省级优秀学生、思想品德有突出事迹等五类全国性高考加分项目,并指导各地减少地方性加分项目。2018年,上述加分改革正式落地,高考加分项目减幅达63%。在此基础上,近年来教育部积极指导各地充分考虑基础教育发展情况,深化高考加分改革,精准确定加分资格条件,合理降低加分分值,得到社会各界积极肯定。

教育部部长怀进鹏曾说,新时代新征程,必须以人民为中心作为重要检验标尺,始终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进一步推进教育公平。

一面是越来越多的选择性,及向中西部和困难地区倾斜的入学机会,一面是越扎越紧的制度笼子,当温度和尺度越来越完美融合时,我们守住的是高考更为公平公正的底线。

2021年9月,教育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普通高等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会同国家体育总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考试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启动高校艺术类专业和高水平运动队考试招生改革。“要为重点体育特长的孩子创造公平竞争的机会,通过进一步加强统考统考,严格选拔标准,引导高校不再盲目组织校考,减轻学生和家长的考试负担和经济负担。”教育部相关负责人介绍。

问题越清越清晰,改革的路径就越清晰。

2018年9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指出,要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从根本解决教育评价指挥棒问题。

改革仍在继续……

据《中国青年报》

新华社北京7月4日电 自6月1日起实施的部分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购税政策已经“满月”。国家税务总局最新数据显示,政策实施首月,全国共减征车购税71亿元,减征车辆109.7万辆。从排气量来看,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征税款34亿元,占比约48%;1.6升至2.0升排量乘用车减征税款37亿元,占比约52%。

作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汽车产业链条长,涉及就业面广,拉动消费作用大。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对稳经济、稳就业具有重要意义。5月下旬,国务院常务会议进一步部署稳经济一揽子措施,提出

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购置税600亿元。5月3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公告,对购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刘运毛告诉记者,此次车购税优惠政策具有三个特点:一是惠及范围“再扩大”,能够享受减征政策的乘用车排量限制从1.6升提高到2.0升;二是政策发力“更及时”,明确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购置的符合条件的乘用车均可享受减征政策,有

利于快速、有效拉动汽车消费;三是政策调控“更精准”,提出了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限制条件,以充分发挥税收政策精准调控的作用,惠及大众消费。

在一系列政策支持下,乘用车产销逐步向好。数据显示,6月1日至26日,乘用车市场零售142.2万辆,同比增长27%,较上月同期增长37%。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研所副所长李平介绍,车购税所征收的税款具有专门用途,专款专用于国家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其使用服务于国家战略安排,向中西部地区倾斜,对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等具有积极作用。

## 车购税减半征收 首月减征71亿元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刘运毛告诉记者,此次车购税优惠政策具有三个特点:一是惠及范围“再扩大”,能够享受减征政策的乘用车排量限制从1.6升提高到2.0升;二是政策发力“更及时”,明确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购置的符合条件的乘用车均可享受减征政策,有

利于快速、有效拉动汽车消费;三是政策调控“更精准”,提出了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限制条件,以充分发挥税收政策精准调控的作用,惠及大众消费。

在一系列政策支持下,乘用车产销逐步向好。数据显示,6月1日至26日,乘用车市场零售142.2万辆,同比增长27%,较上月同期增长37%。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研所副所长李平介绍,车购税所征收的税款具有专门用途,专款专用于国家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其使用服务于国家战略安排,向中西部地区倾斜,对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等具有积极作用。

## 车购税减半征收 首月减征71亿元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刘运毛告诉记者,此次车购税优惠政策具有三个特点:一是惠及范围“再扩大”,能够享受减征政策的乘用车排量限制从1.6升提高到2.0升;二是政策发力“更及时”,明确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购置的符合条件的乘用车均可享受减征政策,有

利于快速、有效拉动汽车消费;三是政策调控“更精准”,提出了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限制条件,以充分发挥税收政策精准调控的作用,惠及大众消费。

在一系列政策支持下,乘用车产销逐步向好。数据显示,6月1日至26日,乘用车市场零售142.2万辆,同比增长27%,较上月同期增长37%。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研所副所长李平介绍,车购税所征收的税款具有专门用途,专款专用于国家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其使用服务于国家战略安排,向中西部地区倾斜,对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等具有积极作用。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刘运毛告诉记者,此次车购税优惠政策具有三个特点:一是惠及范围“再扩大”,能够享受减征政策的乘用车排量限制从1.6升提高到2.0升;二是政策发力“更及时”,明确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购置的符合条件的乘用车均可享受减征政策,有

利于快速、有效拉动汽车消费;三是政策调控“更精准”,提出了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限制条件,以充分发挥税收政策精准调控的作用,惠及大众消费。

在一系列政策支持下,乘用车产销逐步向好。数据显示,6月1日至26日,乘用车市场零售142.2万辆,同比增长27%,较上月同期增长37%。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研所副所长李平介绍,车购税所征收的税款具有专门用途,专款专用于国家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其使用服务于国家战略安排,向中西部地区倾斜,对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等具有积极作用。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刘运毛告诉记者,此次车购税优惠政策具有三个特点:一是惠及范围“再扩大”,能够享受减征政策的乘用车排量限制从1.6升提高到2.0升;二是政策发力“更及时”,明确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购置的符合条件的乘用车均可享受减征政策,有

利于快速、有效拉动汽车消费;三是政策调控“更精准”,提出了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限制条件,以充分发挥税收政策精准调控的作用,惠及大众消费。

在一系列政策支持下,乘用车产销逐步向好。数据显示,6月1日至26日,乘用车市场零售142.2万辆,同比增长27%,较上月同期增长37%。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研所副所长李平介绍,车购税所征收的税款具有专门用途,专款专用于国家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其使用服务于国家战略安排,向中西部地区倾斜,对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等具有积极作用。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刘运毛告诉记者,此次车购税优惠政策具有三个特点:一是惠及范围“再扩大”,能够享受减征政策的乘用车排量限制从1.6升提高到2.0升;二是政策发力“更及时”,明确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购置的符合条件的乘用车均可享受减征政策,有

利于快速、有效拉动汽车消费;三是政策调控“更精准”,提出了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限制条件,以充分发挥税收政策精准调控的作用,惠及大众消费。

在一系列政策支持下,乘用车产销逐步向好。数据显示,6月1日至26日,乘用车市场零售142.2万辆,同比增长27%,较上月同期增长37%。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研所副所长李平介绍,车购税所征收的税款具有专门用途,专款专用于国家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其使用服务于国家战略安排,向中西部地区倾斜,对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等具有积极作用。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刘运毛告诉记者,此次车购税优惠政策具有三个特点:一是惠及范围“再扩大”,能够享受减征政策的乘用车排量限制从1.6升提高到2.0升;二是政策发力“更及时”,明确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购置的符合条件的乘用车均可享受减征政策,有

利于快速、有效拉动汽车消费;三是政策调控“更精准”,提出了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限制条件,以充分发挥税收政策精准调控的作用,惠及大众消费。

在一系列政策支持下,乘用车产销逐步向好。数据显示,6月1日至26日,乘用车市场零售142.2万辆,同比增长27%,较上月同期增长37%。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研所副所长李平介绍,车购税所征收的税款具有专门用途,专款专用于国家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其使用服务于国家战略安排,向中西部地区倾斜,对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等具有积极作用。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刘运毛告诉记者,此次车购税优惠政策具有三个特点:一是惠及范围“再扩大”,能够享受减征政策的乘用车排量限制从1.6升提高到2.0升;二是政策发力“更及时”,明确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购置的符合条件的乘用车均可享受减征政策,有

利于快速、有效拉动汽车消费;三是政策调控“更精准”,提出了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限制条件,以充分发挥税收政策精准调控的作用,惠及大众消费。

在一系列政策支持下,乘用车产销逐步向好。数据显示,6月1日至26日,乘用车市场零售142.2万辆,同比增长27%,较上月同期增长37%。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研所副所长李平介绍,车购税所征收的税款具有专门用途,专款专用于国家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其使用服务于国家战略安排,向中西部地区倾斜,对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等具有积极作用。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刘运毛告诉记者,此次车购税优惠政策具有三个特点:一是惠及范围“再扩大”,能够享受减征政策的乘用车排量限制从1.6升提高到2.0升;二是政策发力“更及时”,明确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购置的符合条件的乘用车均可享受减征政策,有

## 车购税减半征收 首月减征71亿元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刘运毛告诉记者,此次车购税优惠政策具有三个特点:一是惠及范围“再扩大”,能够享受减征政策的乘用车排量限制从1.6升提高到2.0升;二是政策发力“更及时”,明确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购置的符合条件的乘用车均可享受减征政策,有

利于快速、有效拉动汽车消费;三是政策调控“更精准”,提出了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限制条件,以充分发挥税收政策精准调控的作用,惠及大众消费。

在一系列政策支持下,乘用车产销逐步向好。数据显示,6月1日至26日,乘用车市场零售142.2万辆,同比增长27%,较上月同期增长37%。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研所副所长李平介绍,车购税所征收的税款具有专门用途,专款专用于国家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其使用服务于国家战略安排,向中西部地区倾斜,对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等具有积极作用。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刘运毛告诉记者,此次车购税优惠政策具有三个特点:一是惠及范围“再扩大”,能够享受减征政策的乘用车排量限制从1.6升提高到2.0升;二是政策发力“更及时”,明确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购置的符合条件的乘用车均可享受减征政策,有

利于快速、有效拉动汽车消费;三是政策调控“更精准”,提出了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限制条件,以充分发挥税收政策精准调控的作用,惠及大众消费。

在一系列政策支持下,乘用车产销逐步向好。数据显示,6月1日至26日,乘用车市场零售142.2万辆,同比增长27%,较上月同期增长37%。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研所副所长李平介绍,车购税所征收的税款具有专门用途,专款专用于国家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其使用服务于国家战略安排,向中西部地区倾斜,对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等具有积极作用。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刘运毛告诉记者,此次车购税优惠政策具有三个特点:一是惠及范围“再扩大”,能够享受减征政策的乘用车排量限制从1.6升提高到2.0升;二是政策发力“更及时”,明确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购置的符合条件的乘用车均可享受减征政策,有

利于快速、有效拉动汽车消费;三是政策调控“更精准”,提出了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限制条件,以充分发挥税收政策精准调控的作用,惠及大众消费。

在一系列政策支持下,乘用车产销逐步向好。数据显示,6月1日至26日,乘用车市场零售142.2万辆,同比增长27%,较上月同期增长37%。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研所副所长李平介绍,车购税所征收的税款具有专门用途,专款专用于国家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其使用服务于国家战略安排,向中西部地区倾斜,对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等具有积极作用。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刘运毛告诉记者,此次车购税优惠政策具有三个特点:一是惠及范围“再扩大”,能够享受减征政策的乘用车排量限制从1.6升提高到2.0升;二是政策发力“更及时”,明确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购置的符合条件的乘用车均可享受减征政策,有

利于快速、有效拉动汽车消费;三是政策调控“更精准”,提出了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限制条件,以充分发挥税收政策精准调控的作用,惠及大众消费。

在一系列政策支持下,乘用车产销逐步向好。数据显示,6月1日至26日,乘用车市场零售142.2万辆,同比增长27%,较上月同期增长37%。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研所副所长李平介绍,车购税所征收的税款具有专门用途,专款专用于国家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其使用服务于国家战略安排,向中西部地区倾斜,对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等具有积极作用。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刘运毛告诉记者,此次车购税优惠政策具有三个特点:一是惠及范围“再扩大”,能够享受减征政策的乘用车排量限制从1.6升提高到2.0升;二是政策发力“更及时”,明确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购置的符合条件的乘用车均可享受减征政策,有

利于快速、有效拉动汽车消费;三是政策调控“更精准”,提出了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限制条件,以充分发挥税收政策精准调控的作用,惠及大众消费。

在一系列政策支持下,乘用车产销逐步向好。数据显示,6月1日至26日,乘用车市场零售142.2万辆,同比增长27%,较上月同期增长37%。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研所副所长李平介绍,车购税所征收的税款具有专门用途,专款专用于国家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其使用服务于国家战略安排,向中西部地区倾斜,对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等具有积极作用。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刘运毛告诉记者,此次车购税优惠政策具有三个特点:一是惠及范围“再扩大”,能够享受减征政策的乘用车排量限制从1.6升提高到2.0升;二是政策发力“更及时”,明确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购置的符合条件的乘用车均可享受减征政策,有

利于快速、有效拉动汽车消费;三是政策调控“更精准”,提出了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限制条件,以充分发挥税收政策精准调控的作用,惠及大众消费。

在一系列政策支持下,乘用车产销逐步向好。数据显示,6月1日至26日,乘用车市场零售142.2万辆,同比增长27%,较上月同期增长37%。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研所副所长李平介绍,车购税所征收的税款具有专门用途,专款专用于国家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其使用服务于国家战略安排,向中西部地区倾斜,对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等具有积极作用。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刘运毛告诉记者,此次车购税优惠政策具有三个特点:一是惠及范围“再扩大”,能够享受减征政策的乘用车排量限制从1.6升提高到2.0升;二是政策发力“更及时”,明确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购置的符合条件的乘用车均可享受减征政策,有

## 诸暨看守所 亲情电话疗愈浪子“心病”

本报讯 通讯员吕煜明报道 得知儿子高考考出665分的好成绩,身处高墙内的丰禾(化名)喜出望外,那颗忐忑不安的心一下子平静了下来,他一再向监管民警表示谢意。

这是近日出现在诸暨市看守所的一幕,该所监管民警通过提供亲情电话,为在押人员丰禾去“心病”。

在与家人通话之前,因涉嫌危

## 诸暨看守所 亲情电话疗愈浪子“心病”

险驾驶被法院判处拘役2个月的丰禾,一度情绪低落,甚至出现恐慌、焦虑、失眠等过度反应。为摸准“脉搏”,监管民警周赢锋不厌其烦,一步步地深入与丰禾交心,终于掏出了他的“心事”。

原来,丰禾进所时,儿子正备战高考,他担心自己犯事会影响儿子的高考,导致心理负担过重,寝食难安。

如何除去丰禾的那块“心病”?监管民警周赢锋与分管领导

徐东升一道,依托所里“沐阳疏教”模式,为其量身定制了法情共融的心理治疗方案,开展思想帮教与心理疏导,还专门为丰禾提供亲情电话,与家人取得联系。当他从电话中得知儿子高考取得满意的战绩时,喜悦之情溢于言表,“感谢民警为我安排与家人通话!”他表示,要安心服刑,改过自新,做一名遵纪守法、有益社会的合格公民。

## 戏水避暑 乐享清凉



近日,在三门县浦坝港镇草头木海里游泳、打水仗,乐享夏日清凉。 通讯员林利军摄

(上接第1版)

### 发放稳岗各类补贴3.2亿元 “稳岗就业16条”快速兑现

“稳就业的关键是稳住市场主体。”该市人社局有关负责人告诉笔者,自推出“稳岗就业16条”举措,大力实施稳就业民生攻坚行动以来,全市共发放就业稳岗各类补贴3.2亿元,降低失业保障费率4亿元,惠及企业18.45万家次。

率先全省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启用“免申即享”无感申办模式,通过后台大数据精准比对,让筛选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经公示后无需申请即可直达快享政策红包。截至目前,该市已发放该项补助6489.9万元,惠及1.5万家企业,发放速率居全省第三。

人社部门还打出社保费“降、缓、返、补”政策组合拳,其中以数

字化赋能加快推进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同样开启“免申即享”政策兑现新模式,目前已发放金额2.62亿元,惠及2.95万家企业,发放速率居全省第二。

在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方面,迭代升级“510”人才政策,创新推出“510+”行动计划,大力提升大学生人才在温州就业奖补待遇,1-6月全市累计审核通过该类就业补贴8288万元,惠及高校毕业生1.35万人次。同时升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放宽高校毕业生申请资质,目前共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32亿元,带动创业就业3508人。

### 培育技能人才取证6.67万名 推动高质量就业促共富

紧盯“扩中”“提低”促进共同富裕,该市创新推出“瓯越千万工匠培育工程”,通过多层次大规模

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

今年以来,全市完成“浙派工匠”民生实事职业技能培训21.46万人次,完成率128.9%,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培训数居全省第二名。其中,培育技能人才取证6.67万名,完成率83.34%,全市新增技能人才2.5万人,完成率83.63%,均走在全省前列。同时为劳动者发放技能培训补贴5800多万元。

加强对就业困难毕业生进行帮扶,是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另一重点板块。该市人社局高频推出鞋服、跨境电商、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电气泵阀等专场招聘活动,密集开展鞋服制版、鞋类设计、电子商务、直播运营、互联网+创业等职业技能培训,通过加强岗位推荐、培训指导、创业扶持等服务,帮扶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现就业。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浙商舟山债转2022第11号的《债权转让合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已将其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名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利息、罚息、损害赔偿)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权人及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各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

| 债务人 |               | 担保人                                    |   | 债权人           |               |
|-----|---------------|--|---|---------------|---------------|
| 序号  | 借款人           | 担保人                                    | 抵(质)押物  | 债权本金          | 债权利息          |
| 1   | 舟山市中顺贸易有限公司   | 王忠法                                    | 1.位于定海区临城街道干高路258号-242号、港航路119号的商业用房,建筑面积496.61平方米。2.位于定海区临城街道干高路244号-248号、港航路129号-131号的临街商业用房,建筑面积1912.9平方米。 | 37,666,790.57 | 6,378,900.47  |
| 2   | 舟山市东南水下工程有限公司 | 浙江顺城海运有限公司、舟山市卫鑫船务有限公司、夏惠贵、周爱娟、张凤雷、夏惠凤 | 无   | 9,197,994.07  | 10,331,000.15 |
| 3   | 浙江歌霸电器有限公司    | 舟山市奕远五金交电工贸有限公司、沈汉波、沈泽                 | 无   | 4,999,834.25  | 4,166,311.13  |
| 合计  |               |  |   | 51,864,618.89 | 20,876,211.75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债权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2.本公告清单仅列截至2022年3月21日的贷款本金、利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未付款项,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